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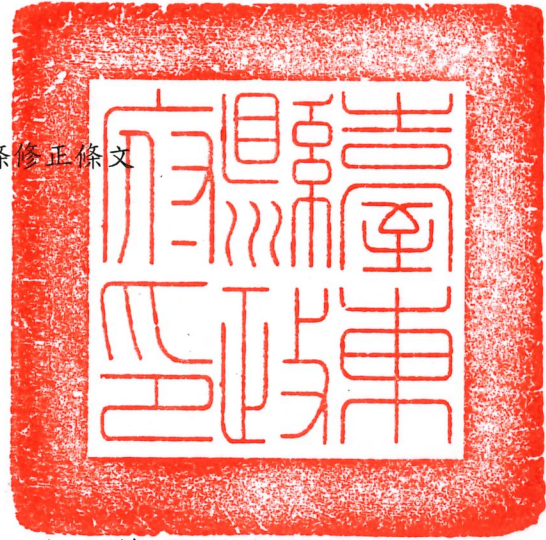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17435號

附件：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修正「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

附「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臺東縣政府(89)府行法字第06903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91年9月18日府行法字第0910085036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第12條、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2月11日府行法字第0920005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7月29日府行法字第092301078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及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3年6月7日府行法字第0933012785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第2項、第3項條文及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97年3月10日府行法字第0973007015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1項、第5條至第8條及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府行法字第1020070724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6條至第8條、第12條至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府行法字第1030138103B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至第11條及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府行法字第1080166840B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及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府行法字第1130117435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及第15條條文

第四條 本局得設下列科、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預防調查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消防設備人員執業管理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火災預防、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救災資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特種搜救暨國際人道救援勤(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事項。
-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相關法令及計畫之研議、擬訂、災害防救會報及應變中心相關事宜，颱風與地震災害之防災宣導、整備、應變對策之規劃與推動，防災教育訓練、督導、考核、鄉鎮市災害防救相關事宜及協調、整合各項災害防救業務。

- 五、民力運用及訓練科：民力人員之編組、基本訓練、管理及福利等事項；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及進修、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事項。
- 六、資通作業科：防救災及報案系統應用服務與週邊資訊資產(含軟體、硬體、資料、系統、人員等)之規劃、管理、維護，防救災專用通訊網路(含網路、電話、衛星微波通訊等)之規劃及管理、資訊安全相關事項之推展。
- 七、綜合企劃科：消防政策、戰略、消防車輛、器材、裝備之採購維護及管理、辦公廳舍營繕及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出納、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採購、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 八、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